石家庄学院

实验技术与实验室管理系列人员编制核算办法

为了调动广大实验技术与实验室管理系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按照工作实绩优先，兼顾学院之间的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，校内津贴分配的编制数均需依据该办法进行核定。

本办法综合考虑实验室工作的主要要素，如：包括实验、实训室（以下统称实验室）的总面积、实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、年度内开设的实验工作量、在实验室、机房等实验场所进行的实训（上机）工作量等。不同要素按照不同权重参与到编制的核算中，但主要还是以实验室所承担的实验课、实训课的多少作为依据。在具体核算时，应先将实验、实训工作量按教务处相关办法折合成**标准学时**后再进行核算。

**一、根据实验室总面积确定编制A**

实验室总面积设为S (单位：m2)，则A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

式中：为面积基数(m2)，为根据面积核算编制的权重。各要素e、*q*的具体数值见**附表1**，下同。

**二、根据仪器设备总值确定编制B**

仪器设备总值为P（单位：万元），则B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

式中：为设备值基数（万元），为根据设备值核算编制的权重。

**三、根据所开实验课时数确定编制C**

教务处实验排课系统中的实验课时折合成标准学时数L1（含金工实习和在实验室完成的开放实验项目），则C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

式中：为实验课时基数（单位：个），为根据所开设实验课核算编制的权重。

**四、根据在实验场所开设的上机、实训等课时数确定编制D**

在实验场所开设的上机、实训课折合成标准学时数为L2，则D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

式中：为上机、实训等课时基数（单位：个），为根据实验场所开设的上机、实训等课时数核算编制的权重。

**五、根据实验室安全员工作量折合确定编制数E**

在国资处备案的实验室专（兼）职安全员编制核算标准是：化工学院、机电学院、理学院（含物理学院）按1个编制核算，其他学院按0.5个编制核算。

**六、各实验中心内部分配编制核算总数Z**

Z＝Ａ＋Ｂ＋Ｃ＋D＋E

编制核算总数Z小于1的学院按1个编制核算。为方便核算，各学院需将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且在实验室里开设的实验、实训、上机课程，按国资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报送，在教务处备案且在实验室内完成的开放实验，以申报书为依据单独上报。在实验室或机房开设的理论课以及不在实验室内完成的实习、实训课等，不在上报之列。经核查有故意虚报行为的，取消当年实验室评优评先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核减下一学年度编制数。在实验场所开设的非培养方案里的实验、上机、实训课程核算工作量时不予认定，但可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依据。

附表1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数 |  e1 | e2 | e3 | e4 |
| 300  | 200（化工学院为150） | 250（化工学院为150、理学院物理实验、机电学院金工实习为200） | 250  |
| 权重 |  *q*1 | *q*2 | *q*3 | *q*4 |
| 0.10  | 0.20  | 0.45  | 0.25 |